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橫窩仔街36-50號卓悅大廈十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明確定義之術語及表述，應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待通函「供股條件」項下董事會函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a) 謹此審議及批准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每持有一股(1)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080港元發行不超過1,343,147,397股供股股份，並大致按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謹此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供股或就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就除外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2. 待通函「配售協議」項下董事會函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萬利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8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資格股東未認購之配售股份，並謹此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3. 以通過上文所載列的1號及2號決議案及完成供股為條件：

謹此批准及確認陳先生對配售事項產生的配售股份的可能認購事項，以保留陳先生於本公司約50.28%的股權，並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乃屬必要、合宜或適宜的一切事項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實施或執行與可能認購事項有關的任何事項；及

4. 以通過上文所載列的1號及2號決議案及完成供股為條件：

陳先生就其分別根據供股及認購事項有權及／或須認購的供股股份（如有）應支付的總認購價將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以本公司欠付陳先生的相等金額的股東貸款按一元對一元的基準抵銷（「**抵銷安排**」），而認購價的餘額（如有）將以現金支付，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謹此獲批准、確認及追認，並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乃屬必要、合宜或適宜的一切事項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實施或執行與抵銷安排有關的任何事項。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配售協議、可能認購事項、抵銷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相關、實施或使之生效或完成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橫窩仔街36-50號

卓悅大廈十二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之授權人代其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但不論如何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之前，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並不排除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會議並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文據應視為已被撤銷。
5. 如有關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7.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由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corp.bonjour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及趙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李冠群先生及甄灼寧先生。